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易字第1347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謝儀和（原名謝清明）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莊振農律師
　　林惠敏律師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傷害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中華民國115年5月21日所為114年度易字第1567號第一審判決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：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調院偵字第4366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甲、本院審理範圍

壹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：「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。」本件被告謝儀和經原審判處罪刑後，檢察官未上訴，僅被告提起上訴；因被告於本院審理時，當庭明示僅針對原判決之科刑部分上訴，至於原判決有關犯罪事實、所犯法條及不予沒收之認定，均不在上訴範圍（見本院卷第66頁至第67頁）。依據首揭規定，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之科刑部分。

貳、被告經原審認定之犯罪事實、所犯法條部分，固均非本院審理範圍。惟本案既屬有罪判決，且科刑係以犯罪事實及論罪等為據，為便於檢視、理解案情，爰於實體部分臚列記載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及所犯法條，先予敘明。

乙、實體部分

壹、原審認定之犯罪事實

被告係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信義○○大樓（下稱本案大樓）3樓之住戶，告訴人黃家風於本案大樓擔任管理員之工作。被告因其居住處室內噪音問題，對於告訴人產生不滿，基於傷害之犯意，於民國114年3月30日15時3分許，至本案大樓1樓管理員櫃台前，先徒手毆打告訴人之頭部、臉部，再持管理員櫃台上之檯燈攻擊告訴人，之後接續於同日15時43分許，在上開地點徒手攻擊告訴人，致告訴人受有前胸壁挫傷、左手挫傷併第五指骨折、右手挫傷、右手肘挫傷、左小腿挫傷及臉部挫傷等傷害。

貳、原審之論罪

一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

二、被告毆打告訴人之數舉動，係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實施、基於同一犯罪目的而為，且侵害同一法益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通念，難以強行分開，在刑法評價上，應分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，自應論以接續犯而以一罪論。

參、上訴之判斷

一、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坦承犯行，有意與告訴人和解，惟因告訴人方面無調解意願，致雙方無法成立和解，原審量刑過重，請求從輕量刑等詞。

二、駁回上訴之理由

（一）原判決說明係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理性和平方式解決紛爭，竟以上開方式傷害告訴人，造成告訴人受有傷害，所為應予非難；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，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徒手及使用檯燈攻擊之手段、告訴人所受達骨折程度之傷勢、告訴代理人表示無調解意願而未達成調解、被告因罹患鬱症就醫治療、自述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、品行等情狀，量處有期徒刑6月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等旨。經核原審所為認定與卷內事證相符，且擇要就刑法第57條所列量刑事項予以審究，並無漏未審酌被告上訴意旨所指其坦承犯行，

知所悔悟等犯後態度之情事，所處刑度未逾越法定刑，亦無明顯過重失出不當等濫用裁量權之情形，要屬法院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。

（二）辯護人於本院審理時，雖辯稱被告有與告訴人和解之意願，雙方未能成立和解之結果非可歸責於被告，原審量刑過重等詞（見本院卷第70頁至第71頁）。然依前所述，原審於量刑時，已審酌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及告訴代理人於原審時表明無調解意願等情，足徵原審未將雙方未成立和解乙節，作為對被告不利之量刑因子。至於被告於本院審理期間，固表明願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失（見本院卷第31頁）；惟因告訴人方面仍表示無和解意願，雙方迄未成立和解（見本院卷第51頁、第69頁），堪認本案量刑因子並未變更。從而，被告徒憑己意上訴指摘原審量刑過重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吳春麗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檢察官李嘉明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九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潘翠雪

法　官　柯姿佐

法　官　邰婉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　蘇冠璇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附錄：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